

关于《承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为加强对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相关专业、专项规划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市水务局与市行政审批局联合印发了《承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将《细则》做如下政策解读：

一、《细则》出台背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赋予水利部门的一项重要管理职责，也是推进流域规划落实、强化规划管理的有效抓手。随着国家“放管服”改革和水行政审批改革的不断推进和深入，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等水行政许可的相关办理要求、程序等发生了一定的调整，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和河北省水利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相继印发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为进一步明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的管理对象、许可范围、办理程序、监督管理等具体要求，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局结合水

利部、省水利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承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二、《细则》主要内容

《细则》分二十三条：

第一条至第五条：主要是编制《细则》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等。**第六条和第七条：**明确了市本级及以下负责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具体范围。**第八条至第十七条：**明确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报审批备案流程。**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明确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监督检查及违反本细则的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明确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格格式及《细则》法律解释、实施时间及有效期。

为确保本《细则》施行过程中，申报及审批材料的统一性，制定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受理、补正、不受理、不予签署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标准格式，作为本《细则》附录，具备同等法规效力。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本《细则》有效期 5 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